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賴力維

　　黃郁庭

被　　告　肖宥慧即阿輝水產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和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肖宥慧即阿輝水產行前邀同被告謝和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雙方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（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變更條款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，並依上開契約書、條款變更契約書所載借款利率、付息方式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條件為之。詎被告等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5年6月份（本金部分未繳足）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上開契約書第11條及授信契約書第16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666,5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
未為清償。另被告謝和融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延滯案件催款紀錄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5頁）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（利率%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	備註（原借款金額/借款期間；變更條款）
1	666,566元	自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（即違約時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計0.575%）	自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00萬元/113年3月20日起至119年3月20日止；期間變更至122年3月20日止。【自115年2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每月固定攤還本金7,600元（2期），利息依授信餘款計收，自115年4月20日起本息按剩餘期限平均攤還。】